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王 O 瑜

出生日期：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教師

代 理 人：000

住居所：000

原 措 施 學 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校長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號令所為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9 月 30 日中午左右，000 突然給申訴人 000 函，將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考核會審議申訴人懲處案，惟該函文內容顯與事實相悖，非事實，且拖延至今未給詳實、具體的人（全名）、事、時、地、物等證據，恣意懲處，請儘速調閱所有具體、詳實人（全名）、事、時、地、物等證據並給申訴人所有相關紀錄、文書、檔案、資料等，例如提出的人（全名）與內容、資料、監視器畫面、000 校長（用手機）強行逼迫錄音的錄音檔等。哪些人提出開會通知單的意見或內容？以何種方式？請每個相關人員具體、詳實說明並給我所有相關資料、錄音檔、錄影檔等。

(二) 9 月 28 日 12 時 35 分左右在教務處，000 老師說 000 校長找申訴人，申訴人打電話給 000 校長，000 校長說如有學生受傷必須立刻去健康中心檢查。申訴人已告知 000 校長有些學生說不需要，但是 000 校長仍要申訴人跟學生說受傷立刻去健康中心，申訴人請 000 校長寄信給申訴人，但是 000 校長卻未寄信給申訴人。申訴人也告知 000 校長 000 老師上星期六（9 月 26 日）最後一節課帶學生出去運動（風雨球場有監視器），000 校長卻突然掛

電話。請儘速調閱監視器畫面並給申訴人備份，OOO 老師是否未依照課表或教學計劃上課？OOO 校長又是如何處理？為何未加以說明即突然掛電話？

- (三) OOO 主任之前拿 OO 班 OO 號同學的照片 (OOO 老師拍學生的照片) 跟未附健康中心通知單的資料給申訴人看，但 OOO 主任跟學生說的内容卻不一樣。9 月 29 日上午 OOO 校長、OOO 主任、OOO 主任 10 時 10 分左右在體育器材室，OOO 校長不回答申訴人的問題只大聲問學生有沒有受傷，OOO 主任只要申訴人回答孩子有沒有受傷，其他問題不回答。為何只要申訴人回答孩子有沒有受傷卻不回答其他問題？為何 OOO 校長、OOO 主任、OOO 主任會同時出現在體育器材室？OOO 校長、主任一直不讓申訴人跟學生等人釐清事實或問題，OOO 學生已經在體育器材室外面，但 OOO 校長、主任卻不讓他們進來，耽誤、甚至阻撓申訴人跟學生面談釐清事實之機會。尤其學生陳述的内容跟 OOO 主任確實不一樣，OOO 主任給的資料並沒有健康中心通知單，可是學生說健康中心有給健康中心通知單。倘若一再阻撓申訴人與學生一同釐清事實，試問究竟是哪些人一再損害師生權益、行為失當？
- (四) OOO 老師只要學生受傷都會拍照並且傳給主任嗎？只要學生受傷或有問題需釐清事實時，OOO 校長、OOO 主任、OOO 主任一律都會親自處理，並且耽誤或阻撓老師跟學生釐清事實或問題嗎？申訴人離開體育器材室後，下課時有同學被叫進體育器材室，OOO 校長、主任或 OOO 老師叫學生進去體育器材室，不知道告知學生什麼内容，之後學生反應與以往大不相同。第三節上課時申訴人詢問學生哪些人找學生、說什麼、做什麼等，不少學生大聲說 (笑) 不知道、忘記了等，完全沒有情緒失控造成學生心生恐懼等，哪些人製作獎懲事由？為何内容又非事實？哪些人找學生？他們說什麼、做什麼？為何學生會有這些反應？上課後 OOO 校長、主任等人一直在體育器材室旁 (監視器畫面 OO 主任不給申訴人)，學生說下課後再去健康中心都沒問題，為何 OOO 校長、主任執意一再干擾或妨害師生？OOO 校長、OOO 主任說巡堂，為何不止一個人巡堂？為何強制巡堂？當時申訴人問 OOO 校長、OOO 主任、OOO 主任等人，但是所有人都不回答，學生也不知道，申訴人跟學生都不知道為何 OOO 校長無故強制錄音 (用手機) 而且不止一個人一直在附近，請立刻給申訴人當天的錄音檔 (OOO 校長好像用他的手機錄音) 以及監視器畫面等所有相關證據。OOO 主任說要找家長來，後來有一個人來，申訴人問全班同學那位家長是誰，但是沒有人回答他是誰，申訴人問他是誰他也不回答。他一直跟 OOO 校長、主任坐在體育器材室外面，請他們離開但是他們都不離開，後來才知道那位是班上 OOO 同學的父親 (OOO)，之前 OOO 同學父親到學校找過 OOO 不止一次，當時是 OO 班的同學跟申訴人說他是 OOO 同學的父親，為何當天都沒人說？請儘速給申訴人所有相關紀錄、文書、資料與錄音檔、錄影檔等證據。已經告知 OOO 校長我們都不同意錄音或錄影等，請 OOO 校長刪掉檔案

並且停止，但是 000 校長不聽仍執意錄音也不回答問題，不跟申訴人確認是否錄影，000 校長仍然強制錄音。00 班 00 號同學當場已經提到隱私等問題，籲請 000 校長等人立即停止違法錄音或錄影等行為，但是 000 校長仍不聽禁止，持續強制錄音。之前已經告知他們學生說下課去健康中心，當天 000 校長、000 主任、000 主任等在場的人也知道 000 同學下課再去健康中心沒問題等，難道他們要強迫或強制學生立即去健康中心嗎？即使學生說要下課再去健康中心他們也要強迫或強制學生立即去健康中心嗎？他們要限制學生人身自由及身體自主權嗎？他們對全校每個學生都要如此要求或強迫、強制嗎？原因為何？標準為何？究竟為何如此對待？籲請所有相關人員完整敘明：究竟是哪些人要強行逼迫學生只要上課受傷都要立刻去健康中心？法源依據何在？全班不知道為何 000 校長、主任等人一直在旁邊、000 校長一直用手机錄音，請學生去看但沒人去看，000 校長、主任等人上開行為恐已導致學生心生恐懼。試問究竟是哪些人延宕該節課程？哪些人行為失當？哪些人有損師生權益、學生學習權益等？原措施學校並未考量學生本身意願，即率爾認定申訴人未妥善處理學生傷病，事實認定顯有違誤。非申訴人不願面對完整說明，就此所為之申誠依據顯於法無據。

(五) 哪些人以非事實的內容一再恣意提考核會並有損學校名譽、恣意擬懲處案？請儘速給申訴人所有相關人員全名，包括之前懲處申訴人的所有相關資料（每個相關人員全名）。學校一再拒絕提供，且申訴人申請迴避該迴避的人不迴避導致侵權損害越來越嚴重。對於上課中隨意報警之指摘，事實上係 000 校長無故強行以收機錄音，經申訴人拒絕，000 校長亦不顧申訴人之反對仍執意為之，申訴人認有權利受侵害之虞，方報警為之。此乃正當權利之行使，原措施學校以此作為申誠事由，亦於法無據。

(六) 本案有以下諸多疑點，亟需釐清。請所有相關人員儘速說明，否則有礙本案事實之呈現，並妨害申訴人之答辯權等權益：1. 體育課下課後 000 同學去健康中心，健康中心的人是否未立即給健康中心通知單讓學生帶回教室？原因為何？護理師說什麼、做什麼？2. 為何 000 主任給申訴人看的資料沒有健康中心通知單？3. 000 老師對 000 同學拍照，原因為何？導師說什麼、做什麼？導師哪些情況會對同學拍照？導師哪些情況會對同學拍照並傳給別人（例如：000 主任、家長等）？只要學生受傷 000 老師都會對同學拍照並傳給別人（例如：000 主任、家長等）嗎？4. 導師是否將照片用 LINE 傳給 000 主任？學校有 LINE 群組、而且不只一個，好像有 000 等群組，動機、目的、用途為何？導師是否把照片印下來給 000 主任？5. 000 主任何時到 000 教室找 000 同學？為何到教室找學生？每個學生受傷 000 主任都會到教室找學生嗎？每個上課受傷未立刻去健康中心的學生 000 主任都會到教室找學生嗎？000 主任去教室做什麼？000 主任跟學生說什麼？為何是 000 主任去教室

找學生？學校流程並非教務主任優先。OOO主任或學務處的相關人員有去教室找學生嗎？若沒有，原因為何？6.其他人是否有看到OOO主任的文件？主任為什麼找OOO同學？學生下午才拿到健康中心通知單嗎？為何OOO主任給申訴人看的資料沒有健康中心通知單，學生卻說健康中心有給通知單？7.學生何時拿到健康中心通知單？如何拿健康中心通知單？8.每個受傷未立刻去健康中心的學生導師都要拍照並通知OOO主任嗎？OOO主任都會到教室找學生嗎？為何不讓學生一起進來開會？為何OOO校長、OOO主任或OOO老師跟學生講完話之後學生反應跟以往不同？只要每個受傷未立刻去健康中心的學生OOO校長、OOO主任、OOO主任或導師都會找學生嗎？他們跟學生說什麼？

(七) 提報考核會研議懲處之客觀標準為何？下列教師之授課內容，恐有未合乎相關規定之虞，為何未提報考核會或教評會？倘學校未詳實、具體敘明提報考核會、教評會之客觀標準，恐有違平等原則或法規之虞：1.00月00日00班OOO同學說OOO主任之前沒照課本上課（OOO同學之前跟OOO同學同班），9~12月每次體育課上課都在跑步，已告知OOO主任，但是學生說OOO主任沒去找他們。00月00日00時00分左右00班OOO同學說OOO主任未去00班找00號同學等。原因為何？有調查、訪談、觀課、輔導、提教評會等相關作為嗎？請問OOO校長、OOO主任與教評會等每個相關人員拖延至今是否皆無調查、訪談、記錄，並提考核會、教評會？提報考核會、教評會的標準究竟是什麼？OOO主任就上述情形又是如何處理？2.之前不少學生反應體育老師課本有些內容未上等（OOO老師、OOO老師等），已告知OOO主任，OOO主任又是如何處理？3.9月30日教師午會，OOO老師說之前有學生癲癇發作，OOO、OOO老師都有到教室，他們並沒有立刻打119，沒想到學生第二次大發作，後來才打119，救護車過來等。OOO校長說謝謝OOO老師寶貴經驗分享，上課時要專心看學生眼神，眼神透露很多事，體育課常注意學生眼神等。為何學生第一次發作在場的老師都未立刻打119，學生第二次大發作後才打119，OOO校長等人卻未將在場老師提報考核會、教評會、專審會等？為何OOO校長還說謝謝OOO老師寶貴經驗分享？4.OOO於案發時並不在場，OOO是依據哪些人提供的紀錄、文書、資料等製作文件（函）？所有詳實、具體的資料內容為何？學校有調查、訪談、觀課、巡堂、錄音或錄影、記錄並提考核會、教評會、委託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嗎？

(八) 原措施學校000年00月00日OOO號函未檢附相關資料、檔案、證據等即恣意指稱申訴人未妥善處理學生傷病、延宕課程、教學、訓輔行為失當云云，恐已違反禁止恣意原則：1. 按「行政機關為行為處分時亦應依據法律，是為依法行政，不可恣意妄為，是所謂禁止恣意原則。」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1968號判決參照。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應具備適當充分的實質上理

由，如有欠缺，即為恣意，應被禁止，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係屬遵循依法行政之概念。2.經查，000年00月00日000號函主旨欄略以：「臺端因未妥善處理學生傷病，又不願面對完整說明，情緒失控造成學生心生恐懼，加上上課中隨意報警，延宕該節課程，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權益，隨意浮濫報警致有損學校名譽等情事」云云內容非事實，而且函文中並未檢附相關資料、錄音檔、錄影檔等檔案、證據等，拖延至今也沒有給任何具體、詳實的人（全名）、事、時、地、物等證據。究竟是本於哪些確切、詳實的資料、檔案、證據、客觀事實、當事人（全名）陳述及具體事由等，列為本案之評斷標準？依何種法定程序召集本次會議？依據哪些法規？籲請所有相關人員儘速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具體、詳實的人（全名）、事、時、地、物、000校長手機的錄音檔等證據，俾利申訴人答辯等，以完整保障申訴人之程序參與權等權益、師生權益等。原措施學校一直未提供，又作成不利於申訴人之處分，考核程序顯未具備充分實質之理由，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1968號判決意旨，違反禁止恣意原則，係屬違法。

- (九)原措施學校迄今尚未提供究竟是本於哪些確切的檔案、資料、證據、客觀事實、當事人（全名）陳述及具體事由等，列為本案之評斷標準，若一再拒絕提供，嗣後又作成不利於申訴人之處分，則本案考核過程中恐有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未能遵守一般公認評價之標準、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未能遵守程序之規定及違反平等原則之違誤等諸多重大缺失，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等，並且違背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第24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原措施學校一再針對申訴人懲處、考核四條三、提專審會、提教評會等，若其他人須提考核會、教評會、專審會等請儘速給申訴人相關資料以確認原措施學校依法行政、依法辦理等。為何不能委託律師？往後會議可能委託律師、請律師陪同，不要影響或侵害申訴人的權益。每次開會請詳實、逐條具名記錄所有（問答、發言）內容等逐字稿、錄音、錄影並給申訴人所有相關檔案，以免侵權損害越來越嚴重。
- (十)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經查，000主任曾擔任申訴人懲處會議之會議主席，且其曾在合作社對申訴人大聲說話、不讓申訴人跟學生釐清事實等，000主任跟學生說法不一致且不讓申訴人跟學生釐清事實，許多考核委員等牽涉到之前懲處申訴人、考核四條三等

相關事宜，為免將懲處會議等心證帶入本次考核會議，影響本次考核會議之評斷，其等執行本次考核職務恐有偏頗之虞，請其等依相關法條、規定予以迴避，申訴人申請迴避是否相關人員皆無迴避反而一再懲處申訴人、提專審會、提教評會等。之前記過無具體、詳實的人、是、時、地、物等資料，申訴竟然被駁回，申訴人要申請迴避，請立刻給申訴人之前記過所有相關人員的全名，例如：每個申訴評議委員全名、每個專審委員全名等。

(十一) 原措施學校迄今仍一再拒絕提供先前調查案發經過、懲處會議等相關資料，且尚未提供懲處申訴人的調查小組、訪談人員、被訪談人員、考核會議之與會人員與所有相關人員名單，除侵害申訴人之申請閱覽權等權益外，亦影響申訴人之申請迴避權至鉅。本次考核會議人員組成，與先前調查、懲處等會議之人員相關或相同，再次籲請原措施學校即刻提供所有相關資料，逐條、詳實、具體的所有人(全名)、事、時、地、物、調查小組名單、監視器畫面、錄音檔、錄影檔、紀錄、文書、資料、檔案、LINE 等，並遵照申訴人 000 年 00 月 00 日陳述意見書相關意旨辦理，以免申訴人、每個相關人員之程序參與權等所有權益繼續遭受侵害。

(十二) 由於申訴人迄今尚未收到之前懲處申訴人應提供之所有具體、詳實人(全名)、事、時、地、物等資料與表達意見、發表言論、出席或列席等相關人員名單(全名)、專審會人員、申訴評議委員等，已嚴重侵害申訴人申請迴避等權利。為免違法情節繼續衍生，再次籲請立刻提供懲處申訴人的所有具體、詳實人(全名)、事、時、地、物等資料與表達意見、發表言論、出席、列席與每個相關人員名單(全名)，如原措施學校一再執意不提供，申訴人申請全部考核委員皆應予迴避，若應迴避者一再故意不迴避且懲處，請立刻通報相關單位處置每個無法勝任工作或該處置的人。請申評會提供所有相關人員全名與每個申訴評議委員全名，如不提供，申訴人申請全部委員皆應予迴避。請儘早通知申訴人並給申訴人完備資料(提供意見、決議等內容逐條具名、詳實記錄)以免無法完整抗辯，至少兩個月前通知申訴人與律師。

(十三) 由於申訴人迄今尚未收到考核會、專審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前懲處、入校訪談、入校調查、駁回等應提供之資料與出席或列席等相關人員名單，已嚴重侵害申訴人權利。為免違法情節繼續衍生，再次籲請提供懲處申訴人的所有資料與每個相關人員名單，如執意不提供，申訴人申請全部申訴評議委員皆應予迴避。請申評會提供全部委員全名，如不提供，申訴人申請全部委員皆應予迴避。

(十四) 請給申訴人所有當天出席考核會的相關資料，例如：哪些人出席、列席、簽名，並且逐條具名、詳實記錄所有對話內容、錄音、錄影檔。為何不能請律師擔任代理人？往後會議若需請律師擔任代理人或陪同出席是否當天請律師一同出席即可？

- (十五) 相關單位迄今仍一再拒絕提供先前調查案發經過、懲處會議等相關資料，且尚未提供申訴人所有相關人員名單，除侵害申訴人之申請閱覽權等權益外，亦影響申訴人之申請迴避權至鉅。本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人員組成，恐與先前調查、駁回等會議之人員相關或相同，再次籲請相關單位即刻提供所有證據，逐條、詳實記載所有人（全名）、事、時、地、物、名單、監視器畫面、錄音檔、錄影檔、紀錄、文書、資料、LINE、檔案等，並遵照申訴人所有申訴書、陳述意見書等所有資料的相關意旨辦理，以免申訴人、每個相關人員、師生、家長之程序參與權等所有權益繼續遭受侵害。
- (十六)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記過後 000 主任提供的資料再之前並未迅速、確實處理，原因為何？請立刻調查、蒐證，給申訴人所有證據並處置每個該處置的人。
- (十七)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號令所為申誡乙次之不利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緣申訴人授課班級導師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向教務主任陳述申訴人未妥善處理學生傷病，爰為查明教務主任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學生受傷事件當日通知申訴人至校長室商談，以了解狀況與提醒教師應有作為。但申訴人以下午滿堂為由，要求午休後立即與 000 校長談，因此教務主任先向申訴人說明早上學生受傷事件，並向申訴人提問學生是上課中「受傷」，為何申訴人告知導師「學生身體不適」，交與學生貼在聯絡簿的字條也寫的是身體不適。申訴人回應上述非事實，教務主任立即向導師及學生求證，與申訴人回應相悖。申訴人後續致電 000 校長，對於 000 校長詢問其處理學生受傷情形，均不予回應。受傷學生家長對於申訴人處理情形表示不滿，並擔憂申訴人會對學生做出危險舉動。因此當 10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25 第一大節下課，申訴人至 000 教室咆哮找學生於下節下課問話，導師與學生受到驚嚇，導師立即通知 000 主任。000 校長立即與 000 主任、000 主任前往申訴人指定地點-體育器材室等候，並執行巡堂之義務。申訴人之對應仍迴避問題，並於課堂期間報警，延誤課程進行，損害學生受教權。綜言之，申訴人未妥善處理學生傷病，事後又不願面對完整說明，情緒失控造成學生心生恐懼，加上上課中隨意報警，延宕該節課程，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隨意浮濫報警致有損學校名譽。爰此，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考核委員會，於會中討論後，經委員投票決議予以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
- (二) 原措施學校依法組成教師考核委員會：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

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同條第 2 項、第 3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應有 3 名以上未兼行政，男女委員應各達 4 人以上），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其中 6 位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男性委員計有 000 委員等 4 人，女性委員計有 000 委員等 7 人，組成合於上開考核辦法規定。

- (三) 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依法決議各該提案：查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是日出席委員計有 000 委員等 10 人，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另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核予申訴人申誠一次 10 票，已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合於上開考核辦法規定。
- (四) 申訴人稱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委員牽涉到之前懲處，考核四條三款等相關事宜，執行本次懲處審議恐有偏頗之虞。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列席本會議陳述意見時業併予告知申訴人委員名單和迴避權益，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時告知如委員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應予迴避人員，應自行迴避，亦依申訴人迴避申請審議全部考核委員是否迴避審議擬予懲處申訴人一案，會議過程皆依規定辦理相關委員迴避審議事宜。
- (五) 申訴人遭導師反映未妥善處理學生傷病，原措施學校為免申訴人遭誣陷，立即求證導師與學生，申訴人仍稱其非事實，堅持導師與學生說謊，執意要找學生談話，即便是家長擔憂學生心生恐懼，更甚於 000 校長與主任執行巡堂義務時報警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申訴人認申誠依據事實認定顯有違誤，惟申訴人處理學生傷病行為確有受傷學生家長對於申訴人處理情形表示不滿，並擔憂申訴人會對學生做出危險舉動之情事。另其亦確實於上課中報警，延宕該節課程，確有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此皆有本校學生受傷事件、導師記錄、教師不當行為紀錄等資料可稽。
- (六)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前項第六款應予申誠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 (三) 不

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依前述查證資料和申訴人書面陳述，經充分討論，認申訴人確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目應予申誠規定)；教學、訓輔行為失當等事實(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應予申誠規定)，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誠乙次之措施。此皆係依考核辦法辦理，並無申訴人所稱恣意妄為，違反禁止恣意原則情事，於法並無不符。

(七)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之決定。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在調查申訴人未妥善處理學生上課中受傷案及後續之懲處，其處理程序是否妥當？實為本案兩造所爭。為求公允及釐清雙方所述是否屬實，容兩造均能有充分之答辯機會。本會於決議前，已請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到會說明。惟申訴人及代理人到會後，申訴人隨即申請錄音、錄影及主張所有評議委員迴避，否則拒絕說明。經詢問代理人並確認本案說明主體為申訴人且尊重申訴人之主張後，復由出席委員討論並考量申訴人錄音、錄影則有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之虞而未予同意。至於申訴人主張因先前提出之申訴案被駁回而認評議委員有偏頗之虞並申請所有評議委員迴避，經本會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2條規定一一確認出席委員均無應自行迴避事項，且申訴人亦未舉出足認任何委員就本案有偏頗之虞之具體事實，亦未予同意。申訴人及代理人並未就本案進行說明。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教師法第32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三)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

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第一至三款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五款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五) 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二、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方式，而本案申訴人之行為究對於學生受教權益與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影響程度為何？其可責性之程度為何？實為高度屬人性及考量個案特殊狀況之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若於考核過程中並未發生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之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標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原則上對其「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三、卷查原措施學校組成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處理申訴人未妥善處理學生受傷事件過程，經教務主任立即向授課班級導師及學生求證，所得回答與申訴人回應相悖，受傷學生家長對於申訴人處理情形表示不滿。109 年 9 月 29 日申訴人至教室找相關學生於下課問話，學生受到驚嚇後導師立即通知教務主任。教務主任隨同

000 校長、000 主任、家長前往詢問申訴人，申訴人因爭執而報警後，原措施學校進行校安通報。隨後教務主任簽報申訴人獎懲案，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書函通知申訴人將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擬予懲處。此有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簽、原措施學校所提之體育課學生受傷事件紀錄、導師紀錄、教師不當行為紀錄、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1695417）、獎懲簽報單具體事實說明、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號函、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所提之書面意見陳述書、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證書影本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堪為信實。原措施學校對本案之處理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人亦提出書面意見陳述。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經討論後投票結果為申誡乙次，原措施學校據此核予申訴人申誡乙次處分。

五、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依法核定申訴人記過乙次之處分，自應予以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00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